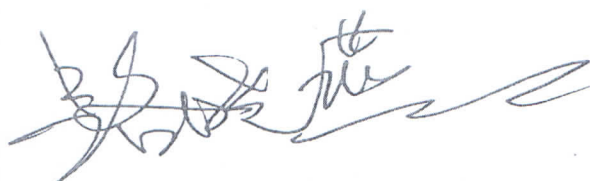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 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九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》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，公司拟申请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，购买商业银行、银行理财子公司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委托理财使用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，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；且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。本次申请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与规则的规定，公司建立了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委托理财的流程和权限，加强风险管控，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且仅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

2020年4月2日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  
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田科星

2020年4月2日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马文亭

